哈市实现低保标准“十八连增”

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至835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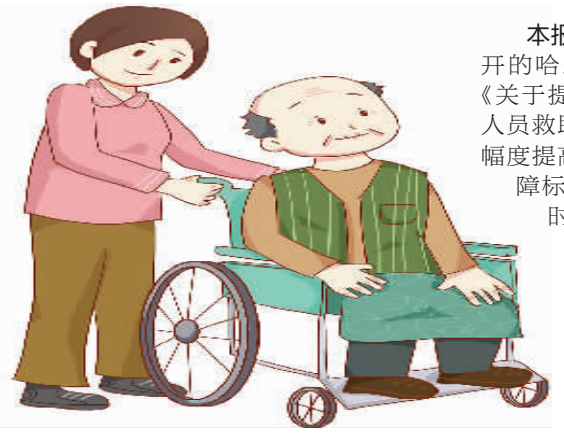

本报讯（记者 **王鸿凌**）10月20日召开的哈尔滨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提高哈尔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方案》，我市再次大幅度提高市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保障标准，在稳步提高城市标准的同时，大幅提高农村标准，缩小城乡保障标准差距，农村低保标准增幅达到55.9%，为历次增幅最高，实现低保标准“十八连增”。此次提标将惠及哈尔滨市城乡困难群众22.95万人。

《方案》确定，从2022年1月1日起，我市将9区城市低保标准由每月783元/人提高到每月835元/人，提高了52元；9区农村低保标准由每月401元/人提高到每月625元/人，提高了224元，逐步缩小城乡保障标准差距，提前三年实现民政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的城乡低保占比达到75%的目标任务。

9县（市）执行省标准，城市低保标准由每月637元/人提高到每月669元/人，农村低保标准由每月401元/人提高到每月441元/人。哈市城市低保边缘困难家庭（原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）和城乡低保边缘家庭（原低收入家庭）标准分别按低保标准的1.2和1.5倍同步提高。

《方案》还确定，实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城乡一体化，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执行城市集中供养标准；取消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标准差别。9区城市特困供养标准达到每月2152元/人，9区农村特困供养标准达到每月1203元/人，9县（市）城市特困供养标准达到每月1686元/人，9县（市）农村特困供养标准达到每月964元/人。

哈市昨起正式供热 严查延期供热等行为

20日起，哈市正式开栓供暖，香坊区一热企全力保障辖区居民住上暖屋子。 刘喆 本报记者 韩伟 摄

本报讯（记者 **刘述波**）20日，哈市2022年至2023年度供暖季正式开启。记者从哈市住建局获悉，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，20日起各热企供热质量需全面达标。同时，热企须落实24小时值守，向用户公开服务报修电话；各区县供热主管部门将严查延期供热、提前停热、抽条供热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2021年，根据新修订的《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》，我省将供热期间居民室内最低温度由18℃提高到20℃，成为我国北方冬季集中供暖地区最高的省级温度标准。

为保证今冬居民家室温达标，哈市政府要求，各供热企业必须向用户公开服务报修电话、监督电话、负责人姓名、负责人联系电话和供热质量标准，24小时值班值守，及时解决居民群众投诉的问题，供热投诉率要实现同比下降的目标。

同时，各级供热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控，随时掌握供热企业和供热运行动态，重点防范弃烧弃管行为和管网泄漏事故，做到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处置。各区县供热监察执法部门要严格执法，对延期供热、提前停热、抽条供热、质量不达标和私自窃热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严肃处理。

此外，今年由于全国煤炭供应紧张，煤炭价格大幅上涨。为切实缓解供热企业运营压力，各区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将在督导企业按照省市要求足量储煤、持续提高供热质量的前提下，倡导居民做好室内门窗保温、节能等工作，共同打造温暖舒适的居住环境。